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11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3
法規專論一		
談人體內五行的疾病與人體外五行的疾病(上)	蔣龍山	7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311 期會刊摘要：

本刊 311 期(106 年 3 月份)法規專論，談人體內五行的疾病與人體外五行的疾病(上)，本期先談內五行的疾病：

人體內五行包括六臟與六腑。六臟就是肝、心、脾、肺、腎、心包，這些都是實心的臟，實心的臟屬陰。六腑就是膽、小腸、胃、大腸、膀胱、三焦，這些都是空心的腑，空心的腑屬陽。女人屬於陰，男人屬陽，老人亦屬陽。所以六臟的病多半都是跟女人生氣上火而來的，而六腑的病多半都是跟老人與男人生氣上火而來的。本文現在所要講的，主要是講五臟疾病(心包經包括在心經內)。

人體內五行：肝、心、脾、肺、腎等五臟。簡述如下：

- (一)肝病(木)：肝病是生怒氣來的。怒氣傷肝，會引發頭昏、眼花、耳聾、耳疼、嘴斜眼歪、四肢麻木、兩臂發沉、前胸疼、兩脇疼、乳腺病，嚴重的可能中風不語、半身不遂、甚至肝癌。你看看，一股怒氣就能得這麼多的病。這些怒氣之毒會存在人體周身的筋裡。
- (二)心病(火)：心病，就是火氣太盛，致使恨氣存在心裡，恨人會傷到自己的心臟。臨床表現有心忙、心跳、心慌、心熱、夜夜失眠、易作夢、咳嗽、癲狂、失語、甚至吐血等症狀，甚至嚴重了會犯精神失常，精神病就是恨氣太大造成的。一股恨氣生下去，不是氣迷心，就是血迷心。當氣與血都迷心，心臟周圍就會充滿血沫與淤血，痰淤迷阻心竅。此時，人會坐立不安，站不穩，火氣太盛，連火帶恨，就更容易導致精神失常、錯亂。
- (三)脾胃病(土)：脾胃病是從一股怨氣來的。怨人易傷脾，導致胃悶脹滿、噎膈轉食、上吐下瀉、胃虛、胃炎、胃潰瘍、胃黏膜脫落、十二指腸潰瘍，嚴重的就是會得胃癌。有人說：我怎麼全身都疼、都痛？骨疼、肉疼，沒有不疼不痛的地方，甚至肌肉漸漸萎縮。我們遇到不如意之事，不要往外怨，凡事必有因果，來到我們周圍的人和發生在我們跟前的事都是有緣由的。從前有個王鳳儀大善人告訴我們「不怨人」這三個字妙極了！不怨人就是成仙成佛的大道根。你要想成仙成佛，沒有別的方法，請你活在這個世界上把自己當成是個活死人。你看那人活著吧，可是，他像是一個已死的人，因為死的人什麼也不管，打不管，你罵他，他也不管，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挨打像撞門框似的，挨罵像聽唱戲似的。這是什麼？這不就是活佛呀！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龍山 於彰化市性理學研究室

會務報導



- 106/03/02 通知鹿港區理監事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參加會員郭育伶之母往生告別式。
- 106/03/03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陳監事美單)出席。
- 106/03/06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6/03/08 會員郭育伶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王常務理事文斌、郭監事政育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6/03/09 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邱常務理事銀堆)出席。
- 106/03/10 通知參加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106 年 3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理事黃琦洲、監事柯焜耀出席)。
- 106/03/10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出席。
- 106/03/13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 3 月 17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地政聯歡晚會(依序輪由常務理事潘鐵城、理事黃炳博出席)。
- 106/03/1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陳俊宇(身分證統一編號 N12477****)業自 106 年 03 月 15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6/03/15 本會假全國麗園大飯店召開第 9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6/03/17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地政聯歡晚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潘常務理事鐵城、黃理事炳博、蔣監事龍山)出席。
- 106/03/18 本會舉辦 106 年度會員暨眷屬新春聯誼活動。
- 106/03/20 通知會員王秋鵬等 24 人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假會館召開本會體育社團委員會擬成立桌球隊、籃球隊、歌唱班會議。
- 106/03/21 通知參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106 年 4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楊常務理事鈿浚、曹理事芳榮、陳理事仕昌、謝常務監事金助出席)。
- 106/03/22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王常務理事文斌)出席。
- 106/03/22 通知常務監事、各常務理事及所屬轄區理監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將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拜訪本會，請撥冗參加。
- 106/03/23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出席。
- 106/03/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拜訪本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謝常務監事金助、王常務理事文斌、柯監事焜耀、蔣監事龍山出席。
- 106/03/28 本會假會館召開體育社團委員會擬成立桌球隊、籃球隊、歌唱班會議。
- 106/03/29 本會假全國麗園大飯店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
- 106/03/31 行文立法委員王惠美服務處等 52 單位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假花壇全國麗園大飯店舉辦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業已順利完成。承蒙長官、同業先進蒞臨指導，並惠贈盆景、花籃祝賀，倍增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特函申謝。
- 106/03/31 行文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使會員對於家事調解委員會、程序監理人及遺產管理人對於成年監護、遺產相關實務之瞭解及提昇專業知識暨配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敬請遴派講座前來講授「成年監護相關規定、實務運作與修法草案及遺產管理人選任、解任、報酬及職務」專題演講課程。
- 106/03/31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黃理事琦洲、柯監事焜耀)出席。

判解新訊



課稅事實必須建立在真實之法律關係上，苟無真實之「銷售」法律關係，自不該當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要件

裁判字號：105 年訴字第 1026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

要旨：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 條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稅要件，首須有「銷售」行為。又課稅事實必須建立在真實之法律關係上，苟無真實之「銷售」法律關係，自不該當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要件。

簽署改建眷村房屋買賣契約時，即已預見系爭房地受眷改條例規定之限制，並約定應待法令准許移轉時再為移轉，則契約仍為有效

裁判字號：105 年重上字第 151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履行契約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

要旨：按改建眷村房屋所有人與買受人簽署買賣契約時，即已預見系爭房地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並約定應待法令准許移轉時再為移轉；則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按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行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故該契約之效力自不受上開眷改條例規定之影響，仍為有效。次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從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

單純抵價地比例核定之公告，固為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行為，然並非係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

裁判字號：106 年判字第 51 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案由摘要：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要旨：按抵價地比例報核，為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審議及核准前之程序，且抵價地總面積，如以徵收總面積 50% 辦理，即無須有此報核程序，而實際運作時，內政部審核區段徵收申請案時，並不再就抵價地比例予以審查。是以內政部作成之徵收處分其法律效果並不包括抵價地比例核定之部分。次按區段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應領之補償地價，尚有選擇之權利。申言之，評定單位地價較高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即可能選擇領取現金補償。從而，發給抵價地固係地價補償之一類型，然在原土地所有權人未實際申請發給抵價地確定前，並未直接對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或增加其負擔，尚須經原土地所有權人選擇申請發給抵價地，始因適用抵價地比例之結果，而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抵價地之受配。是以，單純抵價地比例核定之公告，固為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行為，然並非係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非行政處分。

父母以自有資金為子女購置財產應定性為贈與，抑或僅係借用子女名義買賣房地，應視其管理、處分、及受益權能歸屬於何人而定，而不得遽認係屬贈與

裁判字號：106 年判字第 59 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

要旨：父母以自有資金為子女購置財產之類型，究係應定性為贈與行為，抑或僅係借

用子女名義買賣房地，應視所價購而來的財產，其法律上及經濟上管理、處分、及受益權能歸屬於何人而定；且藉用子女名義買賣房地亦屬常見，應依買賣之過程、動機及其他事證判斷之。如遽認係屬贈與，其適用法規顯有不當。

租賃物為房屋，而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非於承租人遲付之租金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額，且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

裁判字號：106 年台上字第 757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

要旨：於無害出租人之利益範圍內，為保護承租人之利益，自不得因當事人以契約預先排除之。且租賃物為房屋，而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非於承租人遲付之租金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額，且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

土地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受損害時，除非該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否則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06 年台上字第 199 號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

要旨：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在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使土地權利人不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而受損害。因此，土地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受損害時，除非該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否則即應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於辦理徵購前，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地下，仍得自由使用收益，對於地下之自由使用收益受有限制，因此所受損失，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裁判字號：106 年判字第 87 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案由摘要：自來水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要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由使用收益受有限制，惟主管機關於依法辦理徵購前，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地下，仍得自由使用收益，對於地下之自由使用收益受有限制，因此所受損失，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而此所稱損失，係因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埋設管線，人民對其實體財產自由使用收益之自由權因公益之故而遭受特別限制或剝奪所致。惟土地所有權人依自來水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償請求權，為公法上請求權，亦應於得請求時起適用一般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7 號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747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爭點：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至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得否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解釋文：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

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主要意旨相同)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理由書： 聲請人指南宮及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超文（原為高忠信，嗣後變更為高超文）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興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隧道，未經其同意，穿越其投資興建之指南宮地藏王寶殿附設靈灰堂暨停車場空間新設工程所在土地之地下，影響其土地開發安全及利用，向高公局請求協議價購及辦理徵收遭拒，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認公路法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主要意旨相同；下稱系爭規定一）等規定，對人民所有之土地因公路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遭受特別犧牲者，既不徵收又未設補償規定，有抵觸憲法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並聲請變更本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聲請人並請求解釋臺北市政府 78 年 11 月 6 日府工二字第 373130 號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參、二所載：「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變更計畫圖內虛線為高速公路隧道通過路段，因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卅五公尺，無礙土地所有權人之行使其權利，不予征購，故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下稱系爭都計說明）逾越母法之限度，並對人民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授權明確性。

按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參照）。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雖僅主張系爭規定一有抵觸憲法疑義，然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下稱系爭規定二）對需用土地人因興辦該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而有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設有徵收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故應將系爭規定二納為整體評價之對象。是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有違憲疑義所為之聲請，及與之相關聯且必要之系爭規定二，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諸如所有權喪失、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參照)。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如徵收地上權，人民亦得請求合理補償所減損之經濟利益。

按徵收原則上固由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然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之設施如已實際穿越私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予補償，屬對人民財產權之既成侵害，自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2 項爰規定：「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以實現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系爭規定一係規範土地徵收前所應踐行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程序，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等設施穿越其土地上方或地下，致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是否有權請求需用土地人申請主管機關徵收其土地或徵收地上權。是單就系爭規定一而言，尚不足以判斷公路等設施穿越土地之情形，國家是否已提供符合憲法意旨之保障。另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2 項雖賦予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之權，然該條項係就公路等設施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致該土地不能為相當使用所設。倘土地僅有價值減損，但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則無該條項之適用。且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條項規定得請求徵收者，係土地所有權，而非地上權。故於土地遭公路等設施穿越但尚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者，其所有權人尚無從依該條項請求徵收地上權。又系爭規定二雖規定需用土地人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以協議方式或準用徵收之規定取得地上權，但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整體觀察系爭規定一及二，尚與前開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之憲法意旨有所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有關前述請求徵收地上權之部分，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惟為維護法之安定性，土地所有權人依本解釋意旨請求徵收地上權之憲法上權利，仍應於一定期限內行使。有關機關於修正系爭規定二時，除應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知悉其權利受侵害時起一定期間內，行使上開請求權外，並應規定至遲自穿越工程完工之日起，經過一定較長期間後，其請求權消滅。至於前揭所謂一定期間，於合理範圍內，屬立法裁量之事項。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2 項一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又本件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土地，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至原因案件中，聲請人之土地是否確遭公路穿越地下，及其是否有逾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在本解釋範圍，亦併此指明。

有關聲請人另主張公路法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部分，經查公路法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且聲請書亦僅泛稱該部法律違憲，而未具體指摘究竟該法何條規定如何發生違憲疑義。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解釋參照）。然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本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又聲請人雖聲請解釋系爭都計說明，然該說明係針對具體項目直接限制其權利或增加其負擔，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自非解釋憲法之客體。此三部分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法規專論

談人體內五行的疾病與人體外五行的疾病(上)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1992 年獲彰化縣政府優良商人表揚·2009 年獲彰化縣政府頒發績優地政士·2012 年獲整復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國家傑出整復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揚推動會務楷模·曾發表人體 14 經脈與整復推拿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性理問性推背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疑難雜症之推拿整復累積計有 30 年以上經驗·現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性理學推拿整復館館長

一、內五行的疾病

內五行包括六臟與六腑。六臟就是肝、心、脾、肺、腎、心包，這些都是實的，實的屬陰。六腑就是膽、小腸、胃、大腸、膀胱、三焦，這些都是空的，空的屬陽。什麼叫做陰？什麼叫陽？女人屬陰，老人屬陽，男人屬陽。所以六臟的病多半是跟女人生氣上火來的，六腑的病多半是跟老人與男人生氣上火來的。這一講我們主要講五臟病。

(一) 肝病(木)

肝膽有病怎麼來的？生怒氣來的。怒氣傷肝，會引發頭昏、眼花、耳聾、耳疼、嘴斜、眼歪、兩臂發沉、四肢麻木、前胸疼、兩肋疼、乳腺病，嚴重的可能中風不語、半身不遂，甚至是肝癌。你看看，一股怒氣就能得這麼多病。這股怒氣的毒，會存到人體周身的筋裡，往外排的時候，毒的味道是酸的。

劉善人於小的時候，路上看不到半身不遂的人，可是現在卻經常能夠見到，為什麼呢？我們也時常在思考這個問題。過去是家長制，老的說一不二，小的只能服從。現在呢，翻個兒了。小的不但不服從，老的還得服從小的，這樣一來，老人就容易生悶氣，悶氣生多了，就容易得腦血栓、偏癱，得了這個病的人，大腦的思維能力減退了，讓他反思過去的事情，他反思不上來，這樣就很難生起懺悔之心。而這類，因生氣得的病，如果不懺悔，毒氣紮扎筋里不往外排出，病就很難好。

在劉有生善人講病的過程中，曾經碰到過這樣一位病人，舉例：他是黑龍江省，依安縣新順大隊的幹部，他得的是肝癌。當時的病情很危急，醫院往肝里打完介入針，人就不行了。後來病人就托人來找劉有生善人，想請劉善人去看他，善人說：「我不去。」來請的人說：「你為什麼不去？」善人說：「他家不是沒有其他人，怎麼還托外人來請呢？這證明他缺少誠意，沒有信實。」第二天病人的媳婦來了，劉善人就跟著去了。到那兒一看，病人整個兒都不能躺下，整宿都得坐著。一開始，善人就跟病人聊家常，講病先得聊家常，看看他家的狀況怎麼樣，這樣往往就可以知道病因在那裡。善人在那兒住了兩宿，等病人能躺下，善人就走了，這是第一次見面。第二次，病人去了善人設在北安的一個療病所。善人就問他：「你現在都到這樣的病情了，你有沒有想以後的事情？怎麼個打算？」他說：「我打算了。」善人說：「你有什麼打算？」他說：「我呀，別的打算沒有，就掛念我母親。我如往生死去了，我母親怎麼辦？」善人一聽到這話，心想：別看他病成這樣，還能救他一把。他(病人)接著說：「我孩子還多，一個也沒成就。」善人就說：「好啊，你待幾天再回去吧。」病人臨走時他問：「回去我得怎麼辦？」善人說：「你是大隊的領導，你把心沉下來，好好回憶回憶，都跟哪些人生過氣，把這些人一寫在紙上。寫完以後，一個個回憶，看看是因什麼事生的氣。以前你一定認為他們不對，我給你講了性理療病，現在你再想想，到底誰對誰錯。即便他們有天大的不對，只要你生氣了，就都是你的錯，你不應該生氣。生氣不能解決問題。氣是無名火，人人都得躲開。」善人說完這些，就回去了。結果十六開的紙，他一個人名一個人名的寫，寫了四頁。他認真地過濾，挨個兒地濾，濾出一個，懺悔一個，就這樣他的病，就大有起色。他一看病有好轉了，更是高興，更是來勁，就總是往劉有生善人之性理療治病所跑，幾天就跑一趟，一年的時間，他這病就好得差不多

了。他半個月到醫院檢查一次，每次檢查就小一點兒，一年之後，只剩個影子了。後來，大隊改選幹部，他本來是大隊長，這回改選想當書記。他來跟善人說：「我還想當領導。」善人說：「你還要命不要命？你要命，就別當這個領導，因為你不能生氣呀。你的肝臟已經壞了，現在正在恢復，最怕的就是生氣。你要再生氣，那毒氣就會直接扎在受傷的部位上。若想要命，你就別幹，不要命你就幹吧。」他說：「沒事，我能控制住。」善人一聽，真是官迷呀，真願意幹呀！他又說：「我有三個孩子，每個孩子得準備五萬塊人民幣，我還得剩五萬，然後我就不幹了。」你看看，這手伸得有多長啊。善人說：「既然這樣，我可就管不上了。」

1993 年實例：劉善人還遇到這麼一個病人，她叫耿秀萍，家住黑龍江省，北安市，離劉善人家有一百多里地，她到我家，我正編筐呢，我一看她，心裡一驚：哎喲！這人瘦得這樣邪乎，真是皮包骨頭，站都站不穩當。善人說：「來啦？」她說：「來了。」善人就問她：「什麼病啊？」她說：「我的病太多了，肝右葉膽管結石、膽囊炎、心臟偷停、胃病、頭痛、腰痛。」善人說：「進屋坐會兒吧。」她就進屋了。那時候正是農忙，白天幹活，晚上講病。善人在給病人講：「怒、恨、怨、惱、煩」的時候，耿秀萍說了一句：「劉善人，你沒見過我，您怎麼這麼了解我呢？怎麼說得這麼準呢？」善人說：「不是我說得準，是你自己往自己身上歸了，即你自己對號入座了。」善人接著問她：「妳肝膽有病，就是脾氣太大了。你跟誰生這麼大的氣？」她快人快語：「跟我丈夫！」善人說：「你怎麼跟他生這麼大氣呢？」她說：「他在家裡，什麼活也不幹。我讓他幹，他不幹，我倆就對罵，有時還對打。」善人說：「操持家務是妻子的事，你做好自己的本分就可以了，管他幹嗎？王鳳儀善人說：『怨人是苦海，管人是地獄』。你盡怨他，盡跟他生氣，你得一身病，這不是苦海嗎？你盡管他，你不服他，他不服你，吵吵罵罵，打打鬧鬧，這不是地獄是什麼？」她說：「他不幹活，還喝酒。」善人說：「結婚之前，他喝酒嗎？」她說：「不喝。」善人說：「你瞧瞧，你丈夫喝酒不是讓你逼出來的嗎？他跟你生完氣，還不能跟人說，只能借酒消愁。是妳逼得妳丈夫喝酒，你還倒打一耙，你還賴他？」聽到這裡，她突然放聲大哭起來，說：「聽這一講我才明白，我確實對不起我丈夫了。我總是故意找碴兒，故意罵他。我的嘴快，他罵不過我，這才出手打我。我倆時常打架，把我氣出一身病，也把他氣得夠嗆，他也患了肝病。現在日子都過不下去了。」善人說：「夫妻的道一旦虧了，其他的道都會跟著虧。夫妻不和，讓雙方的老人操心，你算得上是一個好媳婦、好女兒嗎？夫妻不和，天天打鬧，就等於給兒女灌毒，你算得上是一個好媽媽嗎？」她說：「我真對不起我婆婆。我故意當她的面吵架，都嚇得她直哆嗦。」善人說：「你是受了很多委屈，但你亦要懺悔，好好哭一場吧。」就這樣她好一頓哭，直哭得床上床下來回翻滾。這樣的哭著哭著，她開始打嗝，嘎嘎地往外排氣，都停不下來。不一會兒，肚子也膨脹起來，像扣了個小盆兒似的。善人看出她有些緊張了，便對她說：「這是好事，你生的氣太多了，這正是在排毒呢。」過了一會兒，她就開始嘔吐，哇哇地吐水，吐白沫子。吐完之後，她說渾身上下都感到舒暢。這是她第一次到劉善人家裡的情形。

在善人這兒待了幾天之後，耿秋萍就回家去了。回到家，一進門，就給老婆婆跪下磕頭，邊哭邊說：「媽，我以前不會當媳婦，總跟您兒子打架、吵架，總用離婚嚇唬你們，讓您老操碎心了，求您老原諒吧。媳婦知錯了。」她這一哭，把老婆婆感動了，也跟著一塊兒哭。婆婆說：「不是你兒媳婦沒當好，是我做媽媽的沒當好啊！」娘媳倆抱頭痛哭一場，從此，解開了心裡的愁疙瘩。自那以後，她們婆媳相處得非常好，比母女還親。最後她公公婆婆去世，都是耿秋萍給伺候走的，她孝道行得很好。

耿秋萍的那麼多病，最後是怎麼好的呢？她從我家回去後，一看身體大有好轉，就堅定了信心，每個月都往我家跑一次，一連跑了十三次，才徹底把身體的病痛好了起來。這告訴我們什麼呢？這告訴我們，病都是自己招的，你的性格(性地)不好，就會招來病痛，心病還要心藥醫，你的性地化成什麼樣，病就會好成什麼樣。耿秋萍的丈夫不是也犯有肝病嗎？後來也讓劉有生善人給講好了。現在她們夫妻之間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真正成了和睦家庭。

耿秀萍通過學習王善人的道德思想，一分錢亦沒有花費，就治好了病，還圓滿了家，所以她又立志把自己奉獻給大家、奉獻給社會。這十幾年來，她與家人默默實行，義務幫助了很多病人，為大家做出了一個好榜樣。劉有生講病三十多年以來，像耿秋萍

這樣的人有很多，這叫什麼？這就叫大變活人。以前是個壞人，現在變成個好人；以前是個惡人，現在變成個善人。

(二) 心病(火)

心病是怎麼來的呢？就是火氣太盛，致使恨氣存心來的，恨人傷心，臨床表現有心忙、心跳、心慌、心熱、夜晚失眠、作怪夢、惡夢、咳嗽、吐血、癲狂、失語等症狀，嚴重了就犯精神失常。精神病就是恨氣太大造成的。一股恨氣生下去，不是氣迷心，就是血迷心。當氣與血都迷心，心臟周圍就會充滿白沫與淤血，也就是中醫說的痰淤迷阻心竅。這時，人會坐不安，站不穩，火氣太盛，連火帶恨，就容易導致精神失常、錯亂。

人一旦得上精神病，那就很難治了。因為你無論怎麼講，他也聽不進去，只能用藥物控制了。劉善人說：我剛開始講病的時候，什麼病都敢講，也不怕精神病，直到後來受了精神病患者的傷害，才不再講了。怎麼回事呢？有一次一個精神病患者到我家來聽我講病，結果突然發病了，拿起斧子就在我大兒子的頭上砍了五斧子，把腦袋都砍塌啦。我大兒子過去出過車禍，頭部遭過重創，手術之後還有一塊頭骨沒補上，現在又來了五斧子，這不要命嗎？現在想起來，都還害怕。這精神病太危險了，說犯病就犯病，說傷人就傷人。那該怎麼辦呢？就得讓他在平靜的時候，意沉丹田，穩住思想，好好回憶過去都和什麼人生過恨氣，恨過什麼人。如果他能反觀自省，還有好的希望。

還有，冠心病、心臟偷停、心肌炎、心包積水、二尖瓣、三尖瓣病、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也全部都是從恨氣上來的。在五行性理病當中，數這種病最危險。恨氣存在血裡，而心又主血脈，與血的關係最大，所以存在血中的恨氣就最容易影響心臟，故導致心臟的疾病。患心臟病的人，如果認識到自己的問題，知道跟什麼人生了恨氣，真誠懺悔了，那麼病就會通過一定的途徑往外排，如果是往外吐，那吐出的味道是苦的。

實例：劉有生善人講過很多患心臟病的人，講的第一個人也姓劉，他家住黑龍江省克山縣古城鎮日新村。他犯的是冠心病，嚴重的時候，一定一天會休克九次，眼看就不行，他親家用車把他推到劉善人家，那時候善人很忙，屋裡屋外來回跑。善人邊幹活兒邊問他：「你幹什麼來的？」他說：「我有病。」善人說：「什麼病啊？」他說：「冠心病。」善人說：「你是怎麼得的這個病，你知道嗎？」他說：「我不知道啊！」善人說：「心病，就是一股恨氣造成的。你不生恨氣，血裡面沒有惡毒，是不會得心臟病的。你要想想，看看都恨過什麼人，能知道嗎？」他想了半天，說：「知道。」善人說：「知道就能好。你恨誰？能跟我說說嗎？」他說：「我恨誰？就恨倆人呢？當時有件急難的事要找這倆人辦，給他們塞了錢，結果後來錢花出去了，事卻沒辦成，所以我就恨開了。」善人說：「這就是你的錯了，你花了兩個錢，覺得事沒辦成，冤枉了。可是，是你主動去求人辦事，不是別人來找你，再說錢也是你往人家手裡塞，不是人家找你要的。誰能保證每件事一定都能辦成呢？」他說：「也是那麼回事，那我恨他們還恨錯啦？」善人說：「你想想，看你錯沒錯？」就這樣，他又尋思了半天，說：「是的，是的，恨他，真是不對。」再過了一陣，他開始打嗝。善人一看打嗝了，知道他的病能好，因為恨氣會隨著打嗝往外排。不一會兒，他從衣服裡取出五盒速效救心丸，就往垃圾桶裡扔掉。善人說：「你怎麼扔了呢？」他說：「這玩意兒，怎麼吃，也不好使(也沒有用了)。你這幾句話，說得使我的心不哆嗦了(不痛苦了)，心跳也穩當了。」他從那兒以後，就明顯好轉了，他是好得最快的一個。這就是劉善人所講的第一個心臟病。

實例：齊齊哈爾一個五十多歲的男人，姓尹，得了心壞死(即心肌梗塞症)。醫院給他作了診斷，心臟壞了三分之一，已經沒有補救了，聽人介紹，他就到了我們性理療所，在性理療所待了五天，病也沒見好，他就說：「你這兒治不好病，是糊弄人的吧！我得回去。」有人勸他說：「你先別走，再好好聽聽，看看你這病到底是從哪兒來的。」於是他又待了兩天。

等到第七天的時候，他就聽明白了，知道自己錯在什麼地方，突然一陣悔恨，當時就暈過去了。約摸有半個小時他醒來了，醒後的第一句話就說：「我怎麼好了，心不疼了。」為什麼能這麼快就見效呢？因為他找到病根了，病根一找到，恨氣很快就能排出去。這五十多歲犯了心肌梗塞症，心很痛，心臟壞了三分之一的病因在哪兒呢？原因就是恨他兒子，恨鐵不成鋼。據劉善人多年來的觀察，老年人得心臟病，很多都是跟兒女

得的，憂愁兒女，怨恨兒女不成才，兒女的身，父母的心。整天這樣怨恨，能不生病(種下病根)嗎？

這個人現在也已經七十多歲了，還能押著貨車跑廣州呢！我跟他說：「你敢押車跑那麼大老遠的路？」他說：「敢！」那是什麼原因呢？他說：「從那次病好以後，我明理了，再也不跟人生氣了。事做沒有好，就是咱自己沒有做好，不能怨別人。」

實例：先天性的心臟病，劉善人也碰上過不少的例子。1997年，瀋陽一個老太太領著她一個約八、九歲的孫子上劉善人的性理療所。那孩子動不動就對著奶奶說：「我不行了，我累了。」我問孩子的奶奶：「你這孩子什麼病啊？」她奶奶說：「心臟偷停(呼吸暫停)。」我說：「你是他的什麼人啊？」她說：「我是他奶奶。」我說：「奶奶來不好使，你得讓他媽來。」她說：「他媽死了。」我說：「那這病不容易好，因為這病是在他媽那兒得的，那是根呀。」她說：「他媽就是心臟病死的，這孩子現在又是心臟病，心臟老是偷停(暫停呼吸)。我們老倆口給這孩子治病花的錢，一百塊的疊起來比他還高，花了那麼多的錢也治不好。」我說：「在我這兒也夠嗆，也是難好。因為他媽媽沒了，也就是根沒了，光剩個梢，恐怕是扎不住。」她說：「那我也在這兒待兩天。」我說：「您就待兩天吧。」

這個 8~9 歲的生病孩子(呼吸暫停症)很聰明伶俐，他奶奶也很會教，漸漸地就他的病也領悟了不少。可是到了晚上，不知怎麼的，突然就罵起人來，罵誰呀？我們現場有五個幫忙的人，他就罵他們五個人，但別的人都不罵。你給他吃的，他罵你，你跟他說話，他也罵你。他奶奶說：「你這孩子在家不這樣啊，今天怎麼罵起人了？」奶奶說也不管用，孩子還是照罵，這下他奶奶受不了了，把孩子領到另一個屋使勁地掐，把孩子掐哭了。哭啊！哭啊！哭得誰也哄不住。我老伴過去說：「老太太別哄了，孩子是在放他那股陰氣(從他媽媽那兒受的恨氣)呢，放完就好啦。」他奶奶說：「真的嗎？」我老伴說：「那怎麼不真？你讓他哭吧！哭夠就好了。一般的情況還不敢讓他哭，誰敢讓他哭呢？哭，使勁哭吧。」這孩子真就哭了挺長的時間，哭著哭著，突然停了，不哭了，跟他奶奶說：「奶奶，我心不累了，我心好了。」從那以後，孩子的先天性心臟病真就好了。

後來，那老太太又領著孫子來了一次，老太太說：「我孫子病好了，我太高興了，就這樣把孫子帶回去了，可是忘了自己身上還有病呢。這次我是來治自己的病。」她又在劉善人那兒待了七天，自己的病也好了。後來還有好幾個小孩得的先天性心臟病，有的還是心包積水，也都這樣好了。怎樣好的？都是哭好的。孩子一哭，五臟六腑全都動彈，把原先閉阻的心脈給打開了。只要能將受的恨氣、愚火都給排出來，病就能好。

(三) 脾胃病(土)

脾胃病是怎麼得的呢？是從一股怨氣來的。很多人遇到事情不往自己身上歸，盡往外怨，盡怨別人。怨人傷脾，可能導致膨悶脹飽、噎膈轉食、上吐下瀉、胃虛、胃炎、胃潰瘍、胃黏膜脫落和十二指腸潰瘍等，嚴重了就是胃癌。這股怨氣存在人體的肉裡，排出來的時候，味道是甜的。有人問：「我怎麼渾身都疼？骨頭、肉都疼，沒有不疼的地方。」這就是怨氣大。怨氣竄到我們周身，存到全身的肉裡頭，所以周身疼痛，肌肉無力，甚至肌肉萎縮。我們遇到不如意的事情，不要往外怨，凡事必有因果。來到我們周圍的人和發生在我們跟前的事，都是有緣由的。王善人告訴我們，不怨人這三個字妙極了，不怨人就是成佛的大道根。你要想成佛，沒有別的法，在世上當個活死人。你看那人活著吧，可是，他是個死人。因為死人什麼也不管，打也不管，罵也不管。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挨打像撞門框似的，挨罵像聽唱戲似的。這是什麼？這就是活佛呀！

實例：劉善人開始講病的時候，碰上一個胃癌病人。他是黑龍江省拜泉縣人，姓王。這人病得很重，瀋陽軍大醫院都不給他手術了。他來找我，我就問他：「你知道為什麼得這病嗎？」他說：「不知道。」善人說：「你是怨氣得來的病，你的怨氣太大了。你知道怨誰嗎？」他說：「怨我爸。」善人說：「你為什麼怨你爸呢？」他說：「我不喜歡我現在這個媳婦，我嫌她傻，可是當初我爸硬讓我跟她結婚。所以一看見我媳婦，我就怨我爸。」他因為煩他媳婦，怨他爸爸，才得了胃癌。善人說：「怨恨爸爸，你得認錯，爸爸為你決定的婚事(你認為是爸做的壞事)你也得認錯。你要真能認錯，還有一線生路，你能認嗎？」為了活命，他就真的磕頭認錯，把做過的錯事都當著大家講了。最後，

他吐出來的，都是像肉絲一樣的東西，拉出來的，也是像肉絲一樣的東西。就這樣一拉一吐，把病給排出去了，他又能吃能喝，能走能跑了。臨走的時候，我告訴他：「你現在沒有完全好(好利索)，不管誰說什麼，你都不要動心。只要心一動，恐怕就又要犯病了。」他說：「我不能了，這回我肯定好了。」沒想到一個月後，他有個二十年沒見面的弟弟上他家，一進院，就拽著他的手，哭上了：「哥，你這病沒好，你非死不可啊！咱爸就是這麼死的。」他弟弟的這句話一出口，就把他說得坐在那兒不動彈了，沒過幾個小時，就死掉了。為什麼呢？他弟弟的這句話，心一動，精神支柱一下就瓦解了。所以去給人探病的時候，不要話太多，不得宜的話閉口不要講，只默默地致意就好了，以免觸動病家的心靈～心一動，恐怕就又要犯病了。曾經有一位老醫生跟我講：「現在的癌症差不多百分之四十都是嚇死的。」有些病人一檢查出癌症，當時就嚇得直冒冷汗(直哆嗦)，沒過幾天就死了。要是檢查出來不告訴他，他還可多活幾年。

實例：有一位癌症病人找我，我就跟他說：「你這病可不輕，是癌呀！閻羅王爺給你判死刑了。」他說：「什麼時候死，什麼時候算吧。你給我說說，這病怎麼得的。」我說：「這我能給你說。講病在我，好病在你。我只是一把鑰匙，你是一把鎖頭。如果我這鑰匙能打開你的鎖頭，你這病還能好。」然後，我就給他講病，他也明白這病是怎麼得的。之後，他活一天，樂一天；樂一天，又活一天，最後他還真活過來了。這就是說，得病與好病，都在我們自己。你有病了，你別怕，不要有精神壓力。雖然生病了，可是你還是主人，是病的主人，所以你自己得立起來。你一害怕，一退縮，就很難治了。

實例：黑龍江省訥河市的一個老人，三年不能吃酸菜餡，後來連飯都不能吃了，只能靠喝奶粉活著。1998 年 11 月份，他上我們那兒去了。因為他什麼都不能吃，所以是自己帶著奶粉來的。他來的時候，正碰上我給大家講「怒、恨、怨、惱、煩」中的「怨」。聽到之後，他說了這麼句話：「我也不尋思病能好了。我來這裡看看善人，死也心安了。」沒想到，他住了三宿，自己找著了病根，他說：「我盡怨人。好事壞事，我都不說自己，盡怨起別人。」三天後，他開始能吃東西了。吃什麼呢？吃酸菜餡餃子。不久，大米飯能吃了，高粱米也能吃了，連饅頭也能吃了，病就這樣沒有了。病到那兒去了呢？病沒了，實際就是那股怨氣出去了。這個老人得的病是胃黏膜脫落，脫落的胃黏膜怎麼又補上了呢？怨毒屬陰，其他的五毒也都是陰。陰氣排出去了，陽氣自然就能補進來。因為陽氣能夠化生萬物，自然就能解決胃黏膜的脫落問題。這就是說，找到了自己的錯誤，真認了自己的不是，陰氣能排出去，陽氣就能補進來。只要陽氣進入體內，那補起身體是最迅速的。

許多人得了脾胃病後，肝也很容易出現問題。此一問題是因為土(脾胃)和木(肝、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容易相互影響(即木(肝)剋土(脾胃)，脾胃(土)有時亦會反剋肝(木))；另外，因怨氣，往往又會連帶出怒氣來，而這個怒氣又不方便發作，於是鬱怒於肝中，而傷及肝臟，日積月累，就會導致肝硬化、肝腹水，甚至引起胃底靜脈曲張、破裂出血，出現肚腹膨脹悶飽的症狀。所以肝硬化的病人大都是肝脾同病，這與怨氣有很大的關係。劉善人他講病多年，這樣的病例也遇到過不少。

實例：前面給大家講的，依安縣的一個大隊長，在這個縣我還碰到另一個幹部，是新發公社新連大隊的原大隊長，他得的就是脾胃病，已經到了吐血拉血的程度。我跟他說：「你跟我回北安吧！待七天就行。我把道理講給你，你好好反思反思，把體內的陰毒排出去，排完後，你再去作手術，這樣效果準好。」他爸在一邊說話了：「說什麼也不能手術！我們家親屬，剛在天津做了手術，回家之後，沒兩天就死了。」善人說：「老爺子，你要兒子，就信我話。不要兒子，那就挺著。他可要沒命啦。」那老頭仍倔強地說：「跟你去行，但不能手術。」就這樣，他們跟我們到了北安。在北安待了七天，之後我告訴他：「你趕快回家手術。」他說：「我爸不讓我手術。」善人說：「快打電話，讓他過來。」他又把他爸爸叫來了，善人說：「趕快讓你兒子手術。他歲數還小，手術還能挺住，若再犯一回，那就沒命了。」他父親到了我們性理療病的場……106 年 3 月份 311 期到此～下期待續。

本文參考文獻：

1. 鄭子東講述，鄭宜時編輯，王鳳儀言行錄，台中：天禧出版社，2015 年 5 月。
2. 劉有生，讓陽光自然播灑，劉有生善人講病，台南：和裕出版社，2015 年 10 月。